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集团账户合作协议

甲方（管理单位）：_____

主账户账号：_____

乙方（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和解释，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适用金融业通行的惯例。

一、相关解释

（一）集团账户指管理单位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主账户，并在主账户下为各成员单位开立或关联子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相关联组成集团账户。通过集团账户在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间进行资金的灵活调剂或分户核算，达到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二）管理单位指承担成员单位银行账户资金管理职责的存款人，是位于集团账户管理的最上级单位。

（三）成员单位可为管理单位的分公司、子公司、内设机构、关联单位、项目计划等。管理单位与成员单位间需存在真实合法的资金管理关系。

（四）主账户参与平衡模式下，子账户为管理单位以自身名义为成员单位在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开立的虚拟账户。主账户不参与平衡模式下，子账户为成员单位在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开立的实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五）实体账户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虚拟账户指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在实体账户下生成的，与实体账户相关联，在乙方系统中具有分类统计功能的账户。虚拟账户的账户资金归属主账户，法律责任由主账户存款人承担。

二、账户管理

（一）管理模式

集团账户分为主账户参与平衡和主账户不参与平衡两种模式。

1.主账户参与平衡模式指管理单位在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开立实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主账户），同时以管理单位名义，为成员单位在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开立虚拟账户（以下简称子账户）。主账户户名遵循账户实名制，子账户户名为管理单位名称+后缀名称。主账户和子账户均可用于收付款，收付款时使用各自的户名和账号。主账户和子账户的法律责任均由管理单位承担。

2.主账户不参与平衡模式指管理单位在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开立实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主账户），成员单位同样在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开立实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子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户名遵循账户实名制。主账户和子账户均可用于收付款，收付款时使用各自的户名和账号。主账户和子账户的法律责任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分别承担。

（二）支取方式

1.主账户参与平衡模式下，子账户支取方式与主账户相同，共用主账户预留印鉴。

2.主账户不参与平衡模式下，主账户和子账户的支取方式各自单独约定，并分别预留印鉴。

（三）账务核算

主账户和子账户均可用于收付款，收付款时使用各自的户名和账号。

（四）账户结息

乙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账户存款计结息管理规定对主账户和子账户计付利息，结息分为主账户结息和子账户结息两种模式。

1.主账户结息模式指主账户和子账户结息资金均转入主账户。主账户不参与平衡模式不支持主账户结息模式。

2.子账户结息模式指主账户和子账户结息资金转入各自账户。

（五）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重要空白凭证指支票等结算凭证。集团账户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分为主账户购买重空和子账户购买重空两种模式。

1.主账户购买重空模式指主账户购买重要空白凭证，但主账户和子账户均可使用购买的重要空白凭证。主账户不参与平衡模式不支持主账户购买重空模式。

2.子账户购买重空模式指主账户和子账户分别购买重要空白凭证并分别使用。

（六）拨扣款管理

1.拨款指主账户向子账户划转资金，扣款指子账户向主账户划转资金。

2.主账户和子账户可以约定自动或手工拨扣款，实现资金在主账户和子账户间划转。自动拨扣款时可选择实时、定期（按日、旬、月、季）日终等频率，并可约定拨扣款金额、留存金额。手工拨扣款时需甲方在乙方法人范围内营业机构办理，出具加盖主账户预留印鉴的拨/扣款单。

（七）联动支付

1.子账户只能在账户余额内对外付款，但甲方可选择为子账户开通联动支付功能。

2.开通联动支付功能后，子账户对外付款时如账户余额不足可自动从主账户转入资金，转入资金以子账户向主账户上缴的金额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合法合规使用账户。甲方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利用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违法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账户。乙方发现甲方有以上行为之一的，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采取停止账户交易、暂停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等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二）管理单位承诺和成员单位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资金管理关系。乙方不对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关系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于因资金管理关系不真实、不合法造成的后果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自行承担。

（三）甲方使用集团账户、主账户和子账户均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和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

（四）甲方申请签约、变更集团账户时，应出具集团主账户业务申请书并签章，约定集团账户相关功能。集团主账户业务申请书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约定。

甲方申请撤销集团账户服务时，应先删除所有子账户，并出具集团主账户业

务申请书并签章。甲方对集团账户主账户提出销户申请时，应先终止集团账户服务。

（五）甲方申请增加、变更、删除集团账户子账户时，应出具集团子账户业务申请书并签章，约定集团账户相关功能。集团子账户业务申请书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约定。其中主账户不参与平衡模式下增加、变更集团账户子账户，需甲方、乙方、成员单位共同签订集团账户资金归集协议。

甲方申请删除集团账户子账户时，应出具集团子账户业务申请书并签章。主账户参与平衡模式下，删除子账户后子账户同时销户。

（六）如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主账户和子账户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乙方应配合执行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主账户和子账户资金支付和账户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手续费按乙方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取，该费用由账户的存款人承担。协议各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资金支付或选择办理资金支付后向责任方追索。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五、免责条款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对于乙方遵照正常操作流程和本协议约定办理的业务，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产生的各种纠纷，由管理单位和成员单位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六、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

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八、其它特殊约定

如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调整，或乙方不可控的其它情况，导致乙方难以按本协议约定继续提供集团账户服务的，乙方有权经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九、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